

性騷擾防治法 教育訓練

【各級主管及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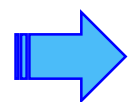
人事室113.07.02



性騷擾案件適用三法之釐清順序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教育權 (向行為人的學校申訴)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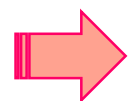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工作權 (被行為人向雇主提起申訴)



(原則)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

3

性騷擾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對象。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定義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1 敵意性工作環境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02 交換式性騷擾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03 權勢性騷擾 **新**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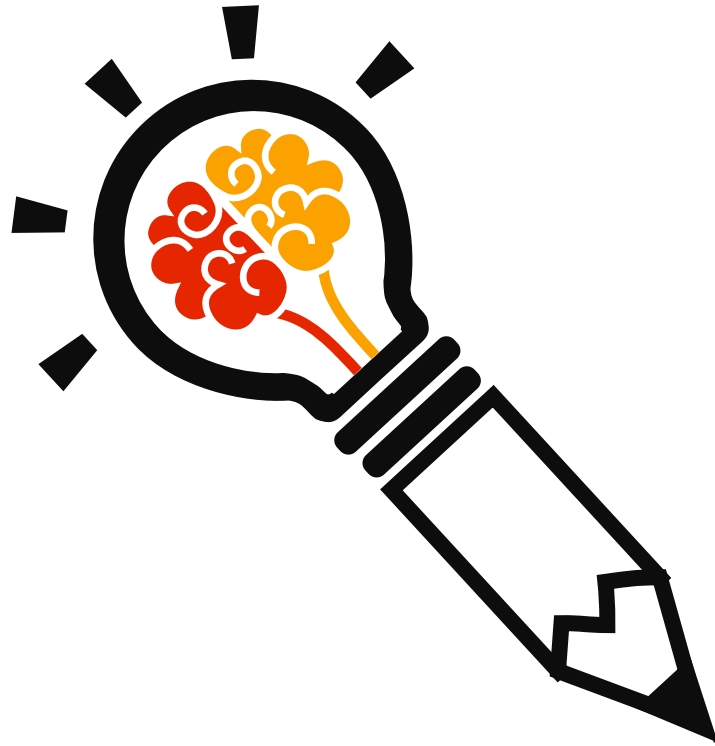
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騷擾的樣態包括下列情形~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2.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3. 偷窺、偷拍。
4. 曝露身體隱私處。
5.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6.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7. 其他與前六目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性騷擾防治。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員工**為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行為人**時，申訴事件之調查。

申訴方式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者

向行為人所屬單位申訴

申訴時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向行為人所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非屬前述兩種類型之行為人
※行為人不明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申訴

申訴期限

一般性騷擾

✓ 知悉事件發生後
2年內提出申訴

✗ 事件發生之日起
逾5年者，不得
提出。

權勢性騷擾

✓ 知悉事件發生後
3年內提出申訴

✗ 事件發生之日起
逾7年者，不得
提出。

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

✓ 得於成年後3年
內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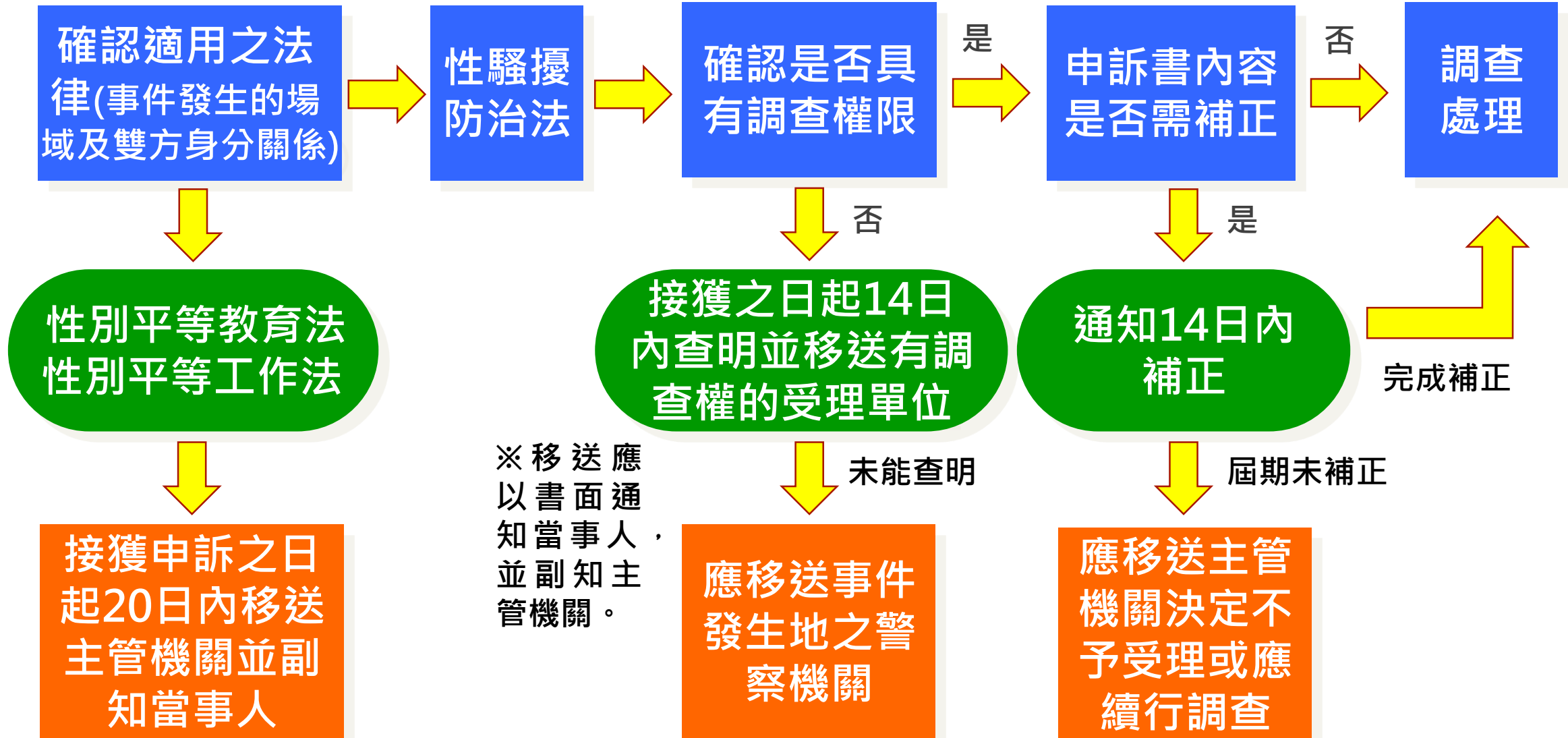
✓ 但使用一般或權
勢性騷擾之申訴
期限，有更長者，
從其規定。



性騷擾事件之調解

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受理



※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處理-1

調查期限

- ◎ 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
- ◎ 2個月內調查完成
- ◎ 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意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本所組成

本所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除秘書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所人員中指定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1/2，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1/3，任期為2年。

本所調查小組調查委員為3人以上，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1/2，男性代表不得低於1/3。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處理-2

◆ 迴避原則，包含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 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調查應採不公開方式，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與其他人格法益。

◆ 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應注意事項

◆ 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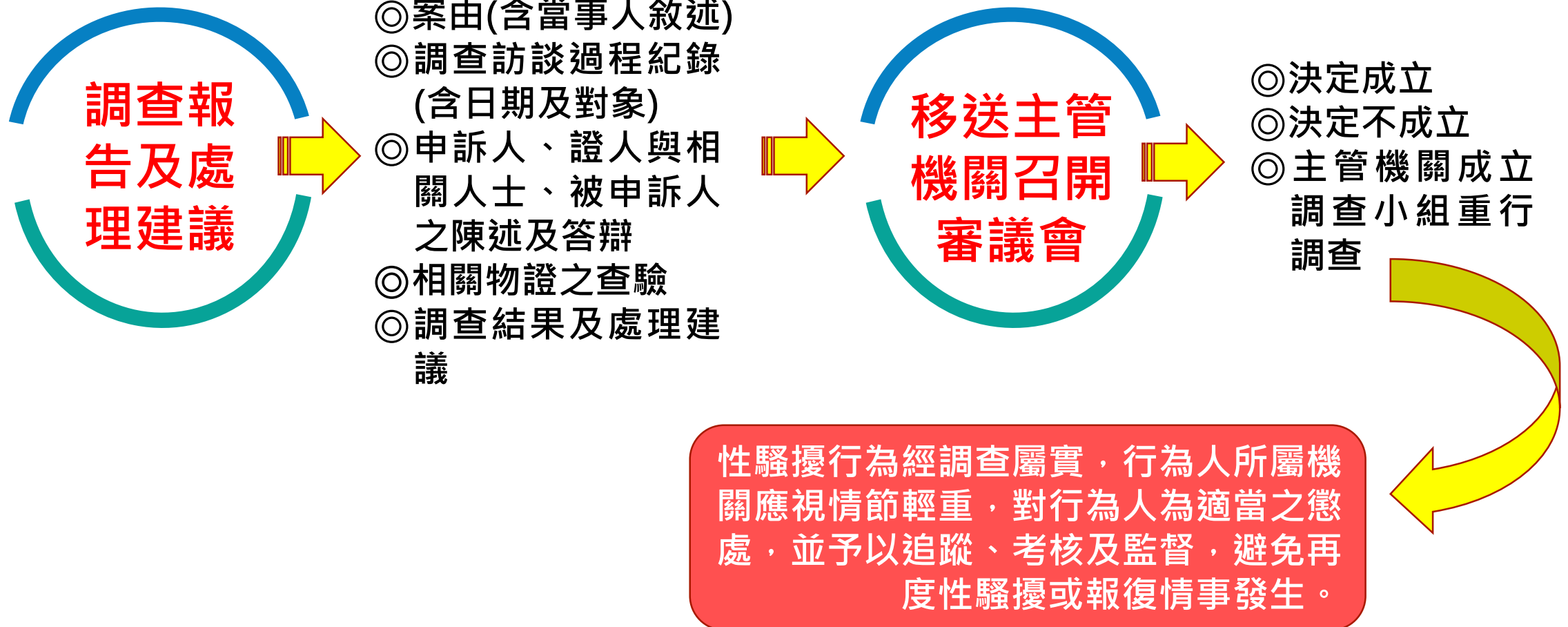
◆ 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應通知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30條辦理。(處新臺幣1萬至5萬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其中一方申請調解時，主管機關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時，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

◆ 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罰則-1

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第10條第4項)

違反

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26條第5項)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第10條第5項)

違反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26條第4項)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第7條第2項)

違反

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28條第2項)

罰則-2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1/2。-告訴乃論-(第25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第27條第1項)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27條第2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參考表

行為樣態 行為次數	未涉身體接觸之 性騷擾行為	涉及身體觸碰、 觸摸之性騷擾 行為	未涉身體接觸之 權勢性騷擾行為	涉及身體觸碰、 觸摸之權勢性騷 擾行為
	第一次	1萬-3萬	1萬-4萬	6萬-10萬
第二次	3萬-5萬	3萬-6萬	10萬-20萬	10萬-30萬
第三次	5萬-7萬	5萬-8萬	20萬-30萬	20萬-40萬
第四次 (以上)	7萬-10萬	7萬-10萬	30萬-60萬	30萬-60萬

備註：1.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加重至10萬元整；權勢性騷擾者，得酌量加重至60萬元整。2.情節輕重考量因素：受害人數、騷擾期間、騷擾頻率、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 (1) 性別平等知能
-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所屬員工

- (1) 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場所主人的責任

發生前：
性騷擾防治義務



為使民眾能在一個安全、安心的環境洽公、消費、聚會或娛樂等，場所主人**有防治性騷擾發生的義務**。

發生後：
糾正及補救措施



當民眾在洽公、消費或聚會娛樂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場所主人**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場所主人要做的事



平日案發各五招



性騷離身免煩惱

場所主人要做的事

平日篇

1

教



每年員工都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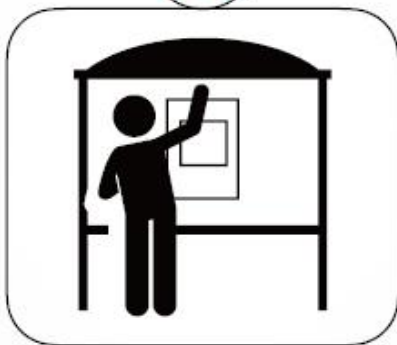
申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設立處理程序、專責人員或單位。

3

貼



於場所張貼「禁止性騷擾」的標誌或海報，並標明申訴專線電話。

4

訂



組織成員、受雇人或受服務人數達30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5

揭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場所主人要做的事

案發篇

1

安



注意被害人**安全**
及**隱私之維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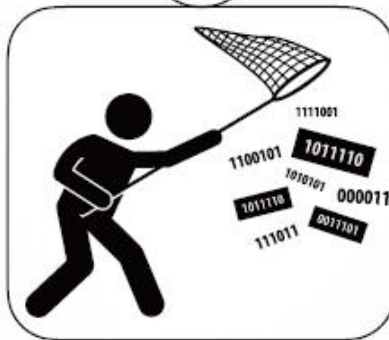
申



協助被害人**申訴**。

3

證



協助被害人**保全**
相關證據，如保
留錄影資料，留
下加害人姓名、
電話、工作處所
等。

4

警



必要時協助**通知**
警察機關到場處
理。

5

檢



檢視所屬場域的
安全，避免再度
發生性騷擾。

空間防騷小訣竅

1

巡

2

鏡

3

亮

4

監

5

管

6

察

7

蔽

8

救

9

檢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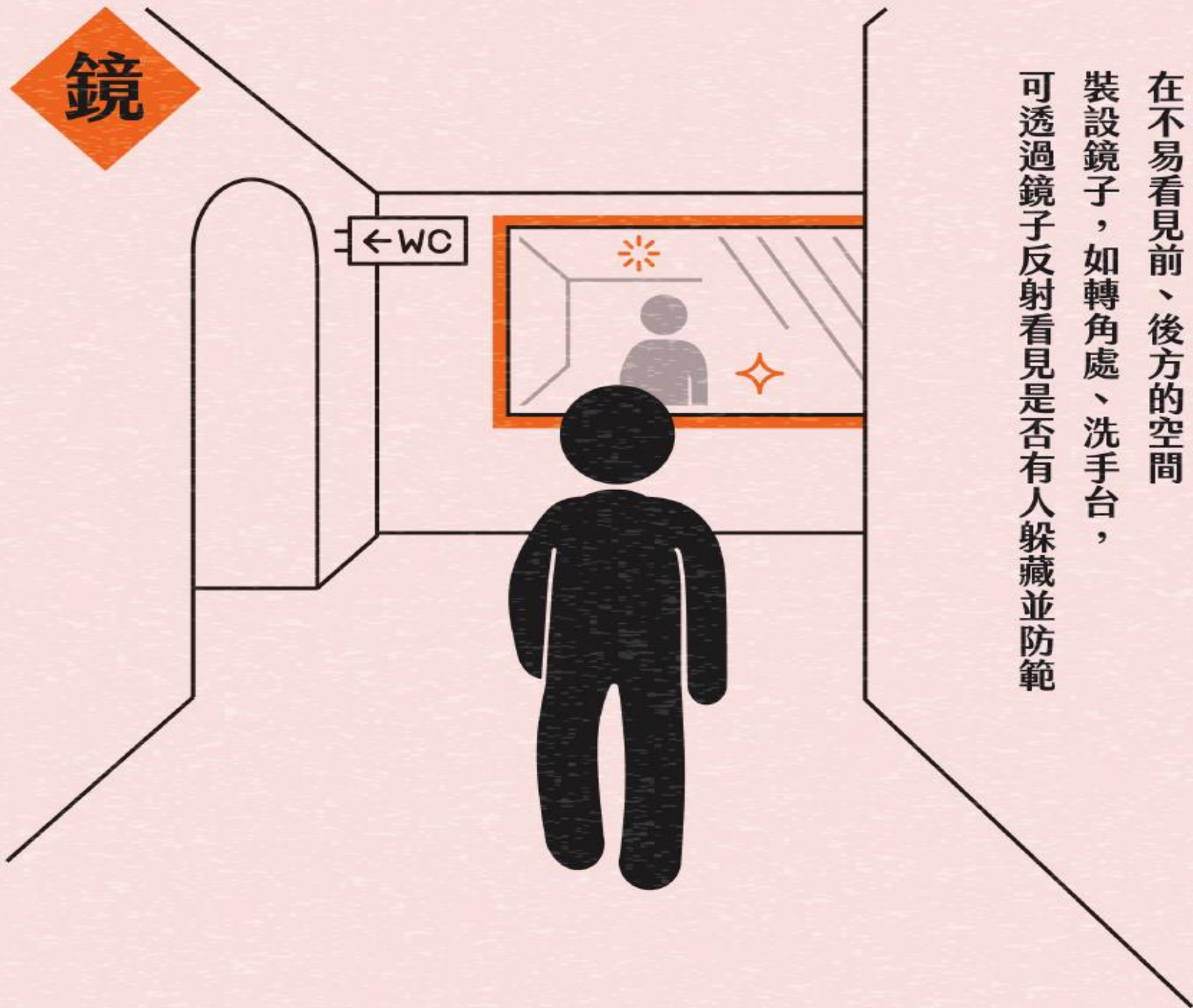
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場所安全空間防騷小訣竅懶人包



定期巡視空間或增加清潔次數，
促進使用率與人潮流動，預防潛藏犯案的機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
部-場所安全空間防
騷小訣竅懶人包



在不易看見前、後方的空間
裝設鏡子，如轉角處、洗手台，
可透過鏡子反射看見是否有人躲藏並防範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
部-場所安全空間防
騷小訣竅懶人包

亮



燈光設施充足，空間明亮不陰暗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場所安全空間防騷小訣竅懶人包

監



設置監視錄影設施並強化監視器光源，
嚇阻犯罪及蒐證佐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
部-場所安全空間防
騷小訣竅懶人包



設置管制時段，避免24小時開放，管制期間出入應透過門禁設施，以維護人身安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場所安全空間防騷小訣竅懶人包

察

公共廁所使用設計，應讓如廁者面向門的方向，以加強警覺性，另留意周遭空間縫隙設計是否合宜，避免使用者遭人窺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場所安全空間防騷小訣竅懶人包

蔽

廁所門、隔間板底部與地面的距離應注意遮蔽，考量使用者安全感、空氣流通等條件，避免他人窺視或拍攝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場所安全空間防騷小訣竅懶人包

救



設置緊急求救鈴或警民連線系統，以利民眾求助救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場所安全空間防騷小訣竅懶人包

檢



定期檢修照明、管制、監視、緊急求救的設施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場所安全空間防騷小訣竅懶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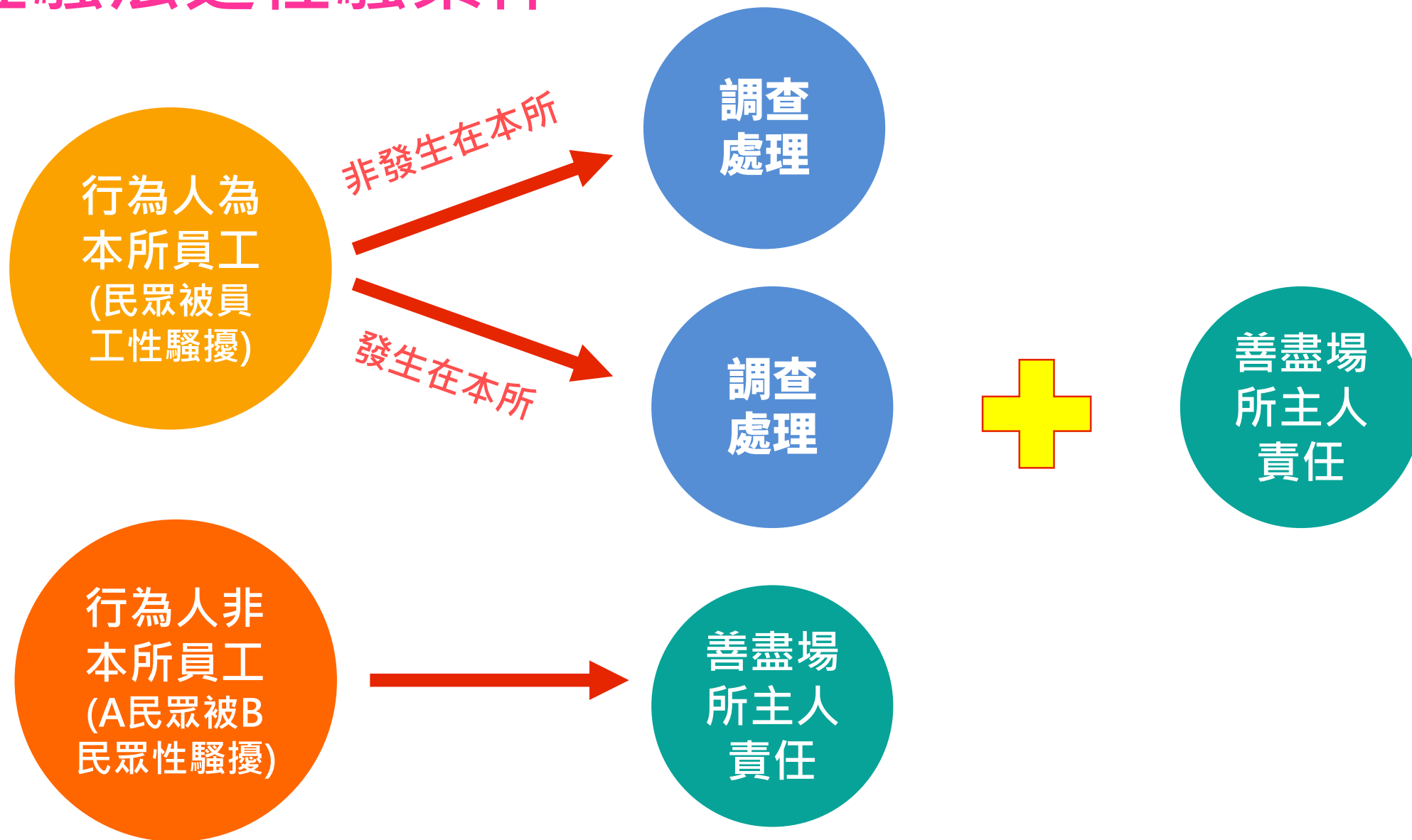
專



必要時尋求專家協助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
部-場所安全空間防
騷小訣竅懶人包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案件



建立性別敏感度 • 遠離性騷擾

防治性騷擾 • 護自己也護他人

